

#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
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聯合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14 年 10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法源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## 二、入學資格：

- (一)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。
- (二) 外國學生(含外籍學位生、僑生、陸生)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申請入學。
- (三)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，不能按時入學者，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，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，得延後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。

## 三、修業年限：

本班學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，在職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## 四、修課規定：

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。

## 五、學分抵免及採計：

- (一) 符合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之學生，得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
- (二) 入學前修習過本班開設之「非論文指導類」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 (B-) 以上，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，得提出申請，經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，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受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上限限制。
- (三) 入學前曾修習國內、外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研究所開設之「非論文指導類」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(B-)以上，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，得提出申請，經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，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- (四) 申請抵免學分時應繳交資料：  
(1)申請表；(2)成績單；(3)未計入畢業學分證明；(4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原授課教師、課程大綱、內容等)。

## 六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」辦理。

## 七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 八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

- (一) 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。
- (二) 修畢本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(三) 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修習。
- (四)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(五)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。
- (六)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，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 30%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。
- (七) 其他均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八)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均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考試實施標準  
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
九、畢業資格：

- (一) 本班學生均須通過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通過之後，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，  
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 30%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程序。
- (二) 本班學生於畢業前應通過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分數等級為高階  
級 (TOCFL4) 以上；或修習通過高階華語文課程達 4 學分以上。本國籍學生得免。
- (三) 若有特殊情形，需專案提出申請，由本班審核認定。

十、學位論文應以正體中文撰寫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班務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